**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中小学、幼儿园“阳光食堂”米、油、乳制品配送项目的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苏州市姑苏区中小学、幼儿园“阳光食堂”米、油、乳制品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西路1299号万家邻里生活广场A2座10楼）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SZZCZ2025-S-G-027

2.项目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中小学、幼儿园“阳光食堂”米、油、乳制品配送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标段一：440万元；标段二：270万元；标段三：1638万元(各标段按实结算)

5.招标内容简要说明：

5.1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的所有食材的每一品目作出报价，单价报价作为中标重要条件之一。

5.2在后期供货中，周配送大米和食用油、日配送乳制品均通过本次招标决定供货单位，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即为供货价格，并固定全年单价。实际供货者根据学校订单每周、每日配送（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配送，供货单位必须及时响应并配送到位）。全年如遇市场价格剧烈变化可按苏州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为依据，酌情调整，原则上以苏州发改委民生在线价格或市场价格均价的九折为最高限价。

5.3服务范围：苏州市姑苏区约84所学校（含幼儿园），共计约6.45万人。

5.4资金来源：学校代收伙食费。

5.5招标目的：根据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45号令《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省标《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和指引及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为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行为，维护师生权益，让学校“阳光食堂”办的使师生、家长安心放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标段划分：

标段一：周配大米配送项目；

标段二：周配食用油配送项目；

标段三：日配乳制品配送项目。

**二、中标人数量（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拟入围中标人数量按N-2确定，中标人数量最少3家，最多5家。如在选取最后一个名额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有两个以上的，则由招标人在姑苏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5家，则该标段流标。

说明：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顺序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对其中任一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若对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则须按各标段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进入每个标段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少于规定的投标家数；不足规定的，认定该标段采购失败。**标段一和标段二的得标权数量为2，标段三得标权数量为1，标段一、标段二可以兼得，但和标段三不可兼得。**已递交某标段投标文件且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但已在前期各标段评审中获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得标上限数的投标人，不再具有该标段的得标权，不应计入该标段的实质性响应单位数量内，不进入该标段的评审。

**三、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前按标段将以下报名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报名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实施现场核查，完成资格预审现场核查工作后，资格预审工作组全体成员和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现场签字确认。投标人如有疑问应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投标人拒绝在《资格预审表》签字确认的，视为放弃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开展过企事业单位米/油/乳制品配送业务（以配送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配送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

3.2大米、食用油投标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具有不低于800㎡固定室内经营场地；乳制品投标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具有不低于250㎡固定室内经营场地，与经营场所不相连的外设仓库、冷库不计入面积（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房产证明材料，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及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复印件）；

3.3大米、食用油投标人仓储区具有通风换气、降温去湿功能；乳制品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总容积不低于300m³且能为学校提供储藏冰箱（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房产证明材料，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及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复印件）；

3.4用于姑苏区的自有运输厢式货车不低于2辆；乳制品投标人自有冷链运输厢式货车不低于4辆，以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为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自有车辆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3.5经营场地至苏州市姑苏区东环第二幼儿园、苏州市沧浪新城第四实验小学校、苏州市阳光城实验小学校、苏州市姑苏区常青实验幼儿园四个学校中的任意一个学校不超过80公里（以百度或高德地图实际距离截图为准，提供百度或高德地图实际距离截图）；

3.6不少于5名固定工作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为其连续缴纳开标当月前的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3.7经营场地25米内无粉尘、垃圾、虫害等污染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功能分区涵盖办公区、仓储区、物资装卸区等，且上述所有功能分区需在同一场所（提供布局图）；

3.9经营场地建有收货、验收、发货、装车、运输等全过程“互联网+视频监控”，能接入苏州市市场监管和苏州市中小学校食堂阳光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供应商需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上一税收申报日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上一社保申报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两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处罚金额从重且金额大于2万的行政处罚，且未引起较大负面舆情；法定代表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未受食品安全法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企业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复印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两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处罚金额从重且金额大于2万的行政处罚，且未引起较大负面舆情；法定代表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未受食品安全法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资格预审表原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单独提供不与其他材料混装。按文件规定内容如实填写，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

**注：**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并在报名时提供《资格预审表》（详见公告附件）。现场核查时投标人按表格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小组将对照投标人填报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请各投标人将以上序号1-6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报名资料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伪造、虚报等情况，则资格审查小组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报名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西路1299号万家邻里生活广场A2座10楼

3.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现场填写报名表并领取招标文件

4.出售金额：1500元/标段，现金支付，售后不退（报名成功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报名联系人：邵静、陈琼桦

6.报名联系电话：0512-68708379

**五、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8月11日08:30（北京时间）

2.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3.接收人：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与接收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苏州市善耕实验小学校（正谊校区）苏州市姑苏区金光路与平润路交叉口东北16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本项目招标活动需要公告的信息均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官网、苏州市阳光食堂招标公示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投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或媒体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本项目招标活动的相关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510号

联系人：徐老师、姚老师

联系方式：0512-68728216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西路1299号万家邻里生活广场A2座10楼

联系人：张薇、王勇、王丹萍、权威、陈隐军、陆雪琴

联系电话：0512-68708379

电子邮件：szzongchi@126.com

邮编：215131

3.招标监督部门：姑苏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

江苏纵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需通过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至开标前，招标人组织考察团队到报名成功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2.本项目如有异议由招标人负责处理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进行裁决；裁决只进行一次，招标人和投标人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则视为同意上述内容。

3.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苏州市姑苏区中小学、幼儿园“阳光食堂”米、油、乳制品配送项目统一公开招标采购。由食堂食材采购联合体负责制定，姑苏区中小学食堂（校外供餐）招标工作组进行监督指导。